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人〔2021〕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市直有关单位，市建筑业协会，本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建人函〔2021〕79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根据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云浮市职称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00号）精神，现就我市建筑专业职称评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与评审时间

（一）市直建筑专业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12月15日-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中云浮市集中上报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

员会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申报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下列相应文件规定的要求：(1)《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3号)；(2)《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

2. 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1)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 继续教育条件。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要求提供 2021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三) 业绩、能力、学术条件。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照粤人社规〔2019〕33号文执行。

(四) 外语、计算机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三、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一) 申报途径。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系统登录地址：
)申报提交申报电子材料，下载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与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文件要求的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交所在工作单位审核、盖章，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再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我市市直建筑专业初级职称网上申报请选择云浮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云浮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人事科(地址：云浮市星岩2路95号)。我市市直建筑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试行使用“云专技”APP实现全程网络化评审。我市市直建筑专业初级职称评审、认定暂不做此项要求。

(二) 云浮新区非公企业专技人才由云安区申报点负责，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由云城区申报点负责。

(三) 申报广东省高级职称或委托市外评审的，申报材料应按评审委员会受理时间提前5个工作日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审核。需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报我局人事科审核汇总，以便集中统一报送省高评委。

四、职称认定

各单位职称认定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执行，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认定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对于考核评议通过的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广东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连同申报人业绩证明（含辅助证明材料等）、社保凭证等材料提交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确认。

五、有关政策

（一）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二）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见附件3）。

（三）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四）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六、审核要求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严肃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

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特别要对申报人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严格审核。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评前公示，公示通过后在相关表格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对审查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报送其工作所在地人社部门，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一) 不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

(二)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职称评价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

(三)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申报材料非电脑输入打印。

(五)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六) 工程师及以下级别不设建筑工程造价专业。

(七)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

附: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建人函〔2021〕791号)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试行)
3. 国家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的对应关系
4. 建筑工程专业名称参照表
5. 云浮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事指南
6. 云浮市职称评审业务指南



(联系人：何维、汤明 联系电话：0766-883158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